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維民

選任辯護人 蔡沂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維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本案竊得機車1輛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09號

被 告 陳維民

選任辯護人 薛煒育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維民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1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騎樓前，見簡庭婷所使用簡永順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且機車鑰匙放置在該機車前方置物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持該機車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，啟動該機車而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。嗣簡庭婷發現上開機車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永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維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簡庭婷於警詢指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4年10月29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

01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5張、查獲贓物照片1張附卷可稽，足認
02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陳維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04 被告所竊上開機車1輛，業已返還告訴人簡庭婷，此有上開
05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0 檢察官 劉東昀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林國慶